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6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舊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於2017年6月18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6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 (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 (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

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2017年6月6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583,524,844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858,352,4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1,716,704,96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股權屆滿之日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退任董事章晟曼先生自2006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經考慮上市規則內所載有關適用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指引後，董事會發現並無證據顯示章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董事會認為章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確信章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規定具有獨立性，且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章先生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適度和客觀的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謹此徵求股東批准重選章晟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章晟曼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8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公司條例239(2)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583,524,84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8,583,524,84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58,352,48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

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控股擁有6,155,972,4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72%）。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6,155,972,473股股份之權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8,583,524,844股及復星控股持有股份數仍為6,155,972,473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9%。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7年		
4月	11.94	11.30
5月	12.36	11.24
6月	13.28	11.26
7月	12.26	11.46
8月	14.06	11.72
9月	17.72	13.44
10月	19.96	16.50
11月	19.54	16.20
12月	17.80	15.48
2018年		
1月	20.20	17.36
2月	19.10	15.12
3月	18.38	16.04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8.16	16.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共16,828,000股股份，相關詳細信息請見下表：

日期	股份數量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7年12月6日	1,102,000	15.94	15.56
2018年1月16日	211,000	18.20	18.20
2018年1月25日	798,000	19.10	19.00
2018年1月29日	500,000	18.88	18.76
2018年1月31日	200,000	18.28	18.24
2018年2月6日	2,000,000	16.92	16.66
2018年2月9日	6,186,500	15.56	15.14
2018年3月29日	2,600,000	17.28	17.00
2018年4月3日	30,500	17.00	16.96
2018年4月4日	1,600,000	17.20	16.80
2018年4月6日	600,000	17.10	17.02
2018年4月18日	1,000,000	17.14	16.9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汪群斌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汪群斌，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汪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自1994年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彼亦出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 股份代號：600655，「豫園股份」）董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股份代號：01099，「國藥控股」）和復星醫藥（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曾出任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 股份代號：600285）董事。汪先生曾入選美國《Insurance Business》保險專業雜誌的2016年「熱門100榜」，榮獲亞洲企業商會於2014年頒發的「亞太傑出企業家獎」，《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2014年亞洲卓越大獎之「亞洲最佳公司董事獎」等，並被《哈佛商業評論》評為「中國上市公司卓越50人」。汪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5,555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11.11%及復星醫藥114,075股A股股份，佔其已發行A股股份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汪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8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汪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人民幣4,700,000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汪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汪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陳啟宇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陳啟宇，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復星醫藥（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國藥控股（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44）、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9）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董事。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於1993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擁有16,883,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0%。陳先生亦擁有114,075股復星醫藥A股股份，佔復星醫藥A股已發行股本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啟宇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8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陳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人民幣4,200,000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徐曉亮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徐曉亮，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徐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亦出任豫園股份（上交所上市）董事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非執行董事，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517）及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472）董事以及本集團內多間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曾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上海市

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於2002年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4,45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8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徐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人民幣4,200,000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徐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秦學棠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秦學棠，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秦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海外公司之董事。秦先生自199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公司法律及風控事務，對企業併購及上市公司治理領域有豐富經驗。秦先生還負責本公司審計、合規、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秦先生於1985年從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

除以上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被視為擁有15,487,6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8%。秦先生亦擁有114,075股復星醫藥A股股份，佔復星醫藥A股已發行股本0.01%和Fortune Star (BVI) Limited發行之2,000,000債權證，佔類別債權證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秦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8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秦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人民幣3,800,000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秦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5) 章晟曼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章晟曼，60歲，自2006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亦擔任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 股份代號：601155）非執行董事。於1994年至1995年，章先生在中國財政部先後擔任副處長及副司長。於1994年至2005年，章先生歷任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秘書長、高級副行長、常務行長及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章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花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代號：C），至2016年5月曾先後擔任公共事務集團主席、亞太區總裁和亞太區主席。章先生於1978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章先生完成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除以上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被視為擁有305,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章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8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章先生之年度費用約港幣550,000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章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章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iii)並於有關期間後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購股權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5,367,15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555,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555,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340,000股獎勵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燦先生授予310,000股獎勵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康嵐女士授予260,000股獎勵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龔平先生授予240,000股獎勵股份；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章晟曼先生授予25,000股獎勵股份；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化橋先生授予25,000股獎勵股份；
-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彤先生授予25,000股獎勵股份；
-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超先生授予25,000股獎勵股份；
- (l)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開復博士授予25,000股獎勵股份；
- (m)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厚林先生授予260,000股獎勵股份；
- (n)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濤先生授予110,000股獎勵股份；
- (o)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80,000股獎勵股份；
-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基平先生授予75,000股獎勵股份；
- (q)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軍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于曉東先生授予40,000股獎勵股份；
- (s)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曉咏先生授予40,000股獎勵股份；
- (t)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遲小磊女士授予40,000股獎勵股份；
- (u)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凌江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v)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裴育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w)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9(b)-9(v)決議案所述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授予2,222,150股獎勵股份；及
- (x)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檔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檔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